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

1.全面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培养学生的创业创新精神与实践操作能力，使之成为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负责北京市内所属报考入大兴一职的中等职业教育各专业的学生的教学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党建办、督察办、财务处、工会办、团委、行政办、教务处、德育处、招生就业办、总务处、安保处、现代商务服务系、航空机械工程系、生物环境工程系、数字信息技术系。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4159.61万元，比上年减少323.01万元，下降2.2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998.93万元，比上减少617.32万元，下降4.53%。

1.财政拨款收入12451.6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5.7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51.6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5.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3.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7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184.3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42%；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159.61万元，比上年减少323.00万元，下降2.23%，其中：基本支出12549.8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8.63%；项目支出1609.7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1.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975.3万元，比上年减少412.91万元，下降2.87%。主要原因：学校人员经费本年度无调增人员岗位绩效。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12.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9881.3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2.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1.8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43%；卫生健康支出878.3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45%；住房保障支出1160.6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5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5教育支出”（类）2024年初预算10181.08万元，2024年度决算988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6%。

其中：“20503职业教育支出”（款）2024年初预算10181.08万元，2024年度决算988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8%。主要原因：学校人员减少（退休及调出）。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4年初预算1560.57万元，2024年度决算169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1%。其中:“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 年初预算1560.57万元，2024年度决算169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1%。主要原因:调整社保基数后增加了社保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支出金额。

3、“210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4年初预算915.75万元，2024年度决算87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2%。其中：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 年初预算915.75万元，2024年度决算87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2%。主要原因：学校人员减少（退休及调出）。

4、221住房保障支出”(类) 2024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60.67万元。主要原因：完成在职及退休人员第三批住房补贴发放。

“22102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 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60.67万元。主要原因：完成在职及退休人员第三批住房补贴发放。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363.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363.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6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363.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6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完成2024年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消防及供热管线改造（政府投资项目）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2451.6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7.94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4.5万元减少36.5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境）的会议、培训交流等事项等，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人、0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5万元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7.9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54万元减少36.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没有新购公务用车，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7.94万元，主要原因：学校提倡绿色环保，减少公务用车出行次数。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5.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0.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7.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7.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共有车辆1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是指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是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